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天马”、“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4年1月16日，中稀天马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辅导协议》，2024年1月24日，贵局受理中稀天马辅导备案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要求，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现将中稀天马本期辅导进展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备案时，东方投行指派张兴华、马园、陈子晗、郑宇、王斌共五人成立辅导小组参与辅导工作，并由张兴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东方投行正式员工，均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参加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稀天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东方投行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做好财务工作、解决财务问题等。

3、开展股东核查

东方投行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股东适格性、股东的出资能力等，截至本报告报送日，该工作如期推进。

4、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

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跟踪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资金往来等，截至本报告报送日，该工作如期开展中。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此外，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梳理发行人资金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查阅会计凭证等，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此外，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3、全面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挖掘发行人技

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落实。辅导对象目前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历史出资涉及实物及债权出资

辅导小组梳理核实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股东出资情况等，其中实物出资、债权出资规模较大。针对上述情形，辅导小组将核查实物出资的定价、所有权归属、交付过户情况，并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合理性；涉及债权出资部分，核查债权债务形成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债权转股权的合法合规性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工作如期推进。

2、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截至本报告报送日，中稀天马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存有瑕疵。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因发行人消防设施未达到验收导致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明，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根据要求建立完善消防设施并安排申报验收。

3、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发行人内控存有部分瑕疵。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

行情况。

4、入股协议存有对赌内容

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签署的入股协议，发现存在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存在对赌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股东已签署完成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事项。

5、继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但仍需结合经营情况、发展方向、行业趋势等要素进一步论证。辅导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行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尽快落实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事宜，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并办理募投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已缴纳完成土地出让意向金，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与当地机关保持沟通，尽早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证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稀天马下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辅导对象学习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知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公司上市、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知识，树立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将会持续的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中稀天马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确保中稀天马的合法合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兴华

张兴华

马园

马园

陈子晗

陈子晗

郑宇

郑宇

王斌

王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